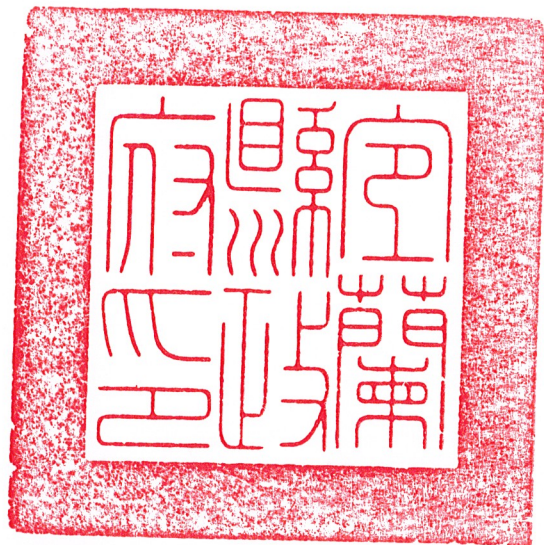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202642A號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5月26日府地籍字第1100086325A號公告南澳鄉110至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並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2月6日測重字第1101302326號函及內政部110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00142081號函核定修正後南澳鄉（東岳段）地籍圖重測範圍圖及計畫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澳鄉東岳段地籍圖係屬51年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土地，因地籍圖折損破舊、伸縮誤謬且地形曲折等原因，前經內政部110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44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書，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5月21日測重字第1101301080號函核定列為110至111年度辦理重測區域，惟為因應地方需求，經重新檢視計畫辦理範圍後，修正新增155筆，合計約1,521筆土地。
- 二、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

查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。
  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及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  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  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  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 - 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  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三、附修正後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縣長林安妙